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詹碧娥

電話：05-3620600#258

傳真：05-3620604

電子信箱：hb0313@mail.cysh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嘉衛醫字第1090019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109. 7. 08 網站公告
詹碧娥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逕予展延6個月一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辦理。
- 二、旨揭函釋係參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放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使因受疫情影響者，得免個別提出申請，逕予展延6個月。並列舉如醫事人員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等受疫情影響之情況。
- 三、考量前開醫事人員受疫情影響情況之理由甚多，為減輕醫事人員申請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之負擔，對於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由貴局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財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聽力師公會、嘉義市語言治療

師公會、嘉義縣驗光生公會、嘉義市驗光師公會、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政科

代理局長 趙仁華

